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秦媛）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秦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秦媛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黄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陈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黄陈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胡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胡启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